

JXDR-2017-0010022

金政发〔2017〕26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乡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金乡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 金乡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助力我县经济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发〔2017〕13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县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引领和支持我县经济发展，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主要通过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等筹集。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实行投资决策与专业运营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或债权投资等方式，与县内外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股（债）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通过差异化的运作模式、业绩考核和投资收益，体现政策性、引导性。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向我县优先鼓励和发展的新材料

产业、网络信息产业、输变电产业、大蒜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重点扶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种子期及初创期中小企业、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注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等领域。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县政府财政投入决策委员会负责鼓励和优先发展产业、重点扶持发展领域、引导基金管理运作规则、总体投资方案及子基金设立方案、投资绩效评估报告、业绩鼓励方案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

**第七条** 县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并明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的引导基金管理事务。

县金融办负责指导和监督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营管理事务。

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或产业的投资备选项目库建设，为子基金投资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参与相关投资方案评审及绩效报告审查，可选派代表参与子基金投资监管，但不得干预其投资业务的市场化运作。

**第八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由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县金融办，根据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投向，分别组织县相关主管部门，并聘请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开展总体投资方案及子基金设立方案评审、投资运行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审查，协调解决基金管理运行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决策委员会研究。

**第九条** 县政府出资组建的产业投资机构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具体承担引导基金的市场化运营。

引导基金公司主要职责：

（一）根据决策委员会审定方向、重点扶持领域和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子基金及管理机构；

（二）参与子基金申请设立方案的评审工作，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提出建议，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代行引导基金持股管理职责，向子基金派驻出资人代表，监管子基金投资和其他重大情况，具体实施投资项目绩效管理；

（四）参与国家、省、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的投资合作；

（五）定期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重大情况须即时报告。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额和管理业绩，向引导基金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引导基金公司机构运营、尽职调查、聘请中介等费用可从管理费中支出，与投资资金分账核算。

### 第三章 基金运作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参股子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跟进投资等方式运作，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一）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参股比例根据子基金投资方式及领域，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1. 参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PE）及并购基金、债权基金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各级政府合计出资额一般不高于 40%；

2. 参股创业投资基金（VC）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

3. 现有投资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其全部出资人首期认缴出资到位率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二）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参与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批准可对社会资本予以政策性让利。

（三）可对子基金投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

**第十二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征集选择，结果公示后通过协议委托管理。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可

优选一家机构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二）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有良好的职业信誉和稳定的管理团队；

（三）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基金投资规模一般不低于 5 亿元，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金乡县注册；

（二）投资金乡县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投资总额的 80%；

（三）募集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并购基金、债权基金的社会资本一般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募集投向政府重点鼓励扶持项目子基金的社会资本不低于引导基金的出资额；

(四) 除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引导基金公司外，其他单个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人，且单户出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申请资料，经初审后上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对通过评审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提出尽职调查报告和出资建议。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对引导基金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审议。对决策同意拟参股子基金的有关情况，由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予以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

**第十七条** 子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存续期限一般为 5 年，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债权投资项目续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子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按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 2% 的比例，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根据投资领域、项目阶段、收益保障及风险程度，按照差异化投资回报原则，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金乡县企业的年平均收益率高于其出资时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公司经批准可按其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最高 30%的比例，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优先聘请和培养金乡县本地的专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才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公司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终止合作。

（一）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未按约定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设立 1 年后，未在我县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项目主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在本地持续经营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后，无法保证子基金正常运营的。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达到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年限、条件后通过转让、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退出。

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申请退出，经批准后实施。退出时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投资退出价格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下称托管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县财政局选择确定；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公司选择确定。引导基金公司应和委托方一并与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向县财政局、引导基金公司或子基金公司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发现资金异常流动必须即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金乡县设有分支机构，具备良好的金融业务合作基础；

（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或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批准的总体投资方案及出资额度，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引导基金公司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将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

引导基金公司可视子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引导基金额

度调整建议，经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和报批同意后，予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委托贷款、担保、抵押等业务；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对外赞助、捐赠；不得进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但不干预子基金的业务运作。发现子基金投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公司须及时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引导基金公司投资运营及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项目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可委托第三方独立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投资决策、业务合作、业绩奖励的重要依据。引导基金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退出时，退出本金纳入引导基金滚动使用，投资及清算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对引导基金退出时发生的清算亏损，应通过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子基金出资额首先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有限

责任。对引导基金投资净损失，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确认并报经决策委员会研究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实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基金发生投资损失时，可启动尽职调查程序，经合法合规性检查和工作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引导基金决策及管理人员已按本办法规定及程序履职尽责，则不予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本办法发布前已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应按本办法规范管理。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